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磊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4 人，代表股份 1,393,658,6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6697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59,608,6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1807%。

### 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34,049,9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4890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3,011,5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4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43,008,3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402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3,155,808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反对 502,8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08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10%；反对 5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3,155,808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反对 502,8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08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10%；反对 5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3,015,008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502,8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；弃权 140,8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67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37%；反对 5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90%；弃权 1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4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3,015,008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502,8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；弃权 140,8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67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37%；反对 5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90%；弃权 1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4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预算报告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3,015,008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502,8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；弃权 140,8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67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37%；反对 5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90%；弃权 1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4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3,015,008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643,6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67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37%；反对 6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3,015,008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643,6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67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37%；反对 6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68,368,992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54%；反对 25,289,616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2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027%；反对 25,289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9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68,605,506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24%；反对 25,030,102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60%；弃权 23,0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958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526%；反对 25,030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939%；弃权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68,628,506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40%；反对 25,030,102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98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061%；反对 25,030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9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**

##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68,628,506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40%；反对 25,030,102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98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061%；反对 25,030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9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志远、舒明杰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